#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1 年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

〔2018〕20 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和跨市补充耕地（标准农田）指标调剂程序的通知》

（浙自然资函〔2020〕71 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考虑到你们是省里确定的山海协作结对县（市、区），我厅确定了 2021 年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内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耕地面积）纳入你们市、县（市、区）2021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和耕

地保有量考核内容。

附件：2021 年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 2021 年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出单位 | 调入单位 | 调剂指标类别 | 调剂数量 | 调剂总价 |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
| 1 | 衢州市衢江区 | 宁波市鄞州区 |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 4000 | 60000 | 展览中心及周边地块 |
| 补充水田指标 | 3500 | 52500 |
| 粮食产能指标 | 2800000 | 28000 |

抄送：宁波市、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鄞州区、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